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建田珠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府	—— 行		職稱	1.主任委員
中积入处石	71017		几区7万7 交 6 9 1	2.			140八円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	5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公)	積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段4小段	398 地號			491	10000分之 445	張明珠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段4小段	398-1 地號			20	10000分之445	張明珠
桃園縣觀音組	光明段 714 地	號		1,	555	5 分之 1	張明珠
台北縣金山組	中角段西勢湖	小段 210-161 坎	號		119	10000分之3334	張明珠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4	小段建號 1995		87.74	全部	張明珠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4	小段建號 1995(陽台)	23.01	全部	張明珠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紅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8,160,187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綜合存款		台北銀	行			張明珠			299,599

			金額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綜合存款	美商花旗銀行	張明珠	680,880
綜合存款	誠泰商業銀行	張明珠	618,918
綜合存款	彰化銀行	張明珠	1,027,796
綜合存款	臺灣銀行	張明珠	997,388
活期儲蓄存款	中央信託局	張明珠	1,109,740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珠	1,357,122
支票存款	台北銀行	張明珠	226,717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張明珠	67,048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張明珠	708,677
綜合存款	台北銀行	張明珠	1,066,302

種	類	幣另	列	存 :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台灣	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元)

額

1. 股票(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本欄空白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所有人單位數票面價額總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類所有人單位數票面價額總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人	權保障與釋憲法治	治[憲法專論(一)]		張明珠				無價
著作:人	權保障與司法審查	[憲法專論(二)]		張明珠				無價
著作:法	治國家與表意自由	[憲法專論(三)]		張明珠				無價
著作:資	訊公開與司法審查	(法治斌著)		張明珠				無價
著作:法	學入門(其中法治	武著作部分)		張明珠				無價
著作:美	國法律論壇(其中)	法治斌著作部分)		張明珠				無價
著作:憲	法新論(其中法治	武著作部分)		張明珠				無價
著作:行		(其中法治斌著作部	分)	張明珠				無價
著作:行	政法(其中法治斌	著作部分)		張明珠				無價
前四項著	上 作均爲法治斌所	著,後五項著作係指其	其中法治	台斌著作	部分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												

(十) 債務(總金額: 6,443,900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張明	月珠		台北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6,443,900		
房屋貸款其中 360 萬元爲金便利理財貸款額度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机	本欄空白														

(十二) 備註

投保 ING 安泰人壽儲蓄險(20E)保額 NT60 萬元 投保 ING 安泰人壽投資險(UL)保額 NT108 萬元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30 期

申報人: 張明珠 申報日期: 94年12月28日